

关于回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了解股票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函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来函收悉。现就函询问题答复如下：

1、不存在筹划与你公司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未买卖你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5 年 3 月 20 日